



教務 即時通

如果對必須付出的努力自我設限，也就限制了未來的成就

第 260 期

2023.3.30

【註冊組】

- 一、請尚未繳交本學期學雜費的同學，務必盡速繳交，以免影響權益。
- 二、還未收集同學「學生證」送交註冊組加蓋註冊章的班級，請班長盡快收集學生證送註冊組(請依據學號由小到大排序)，完成繳費註冊程序者，學生證蓋妥註冊章後當日即可發回；有個別情形須個別前來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同學，可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相關規定及時程已公告，申請期間為 4 月 10 日至 21 日，有意願之同學，請掌握申請時間；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 四、想多一份專長並跨領域學習，以因應多元社會，提高未來就業機會的同學看過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及雙主修申請之相關規定及時程已公告，申請期間為 4 月 10 日至 21 日。歡迎同學多多申請，成為斜槓青年。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 五、請應屆畢業班同學注意自己所屬科系畢業學分數(必修、選修及選修本系最少學分數等)、通識選修類別及學分數，以及相關畢業門檻(如英檢、專業、資訊及學分學程或課程模組)等條件，並積極於本學期完成畢業門檻條件，以如期畢業。

【課務組】

- 一、學期中教室調整預告
統一入學測驗閱卷作業教室調整：
5 月 1 日(一)至 5 日(五)，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6 樓~8 樓教室調整。
5 月 2 日(二)，綜大 1 樓表演廳及 B1 演講廳課程調整至一般教室上課。
- 二、本校行事曆公告：
(一)3 月 31 日(五)為畢業典禮補假。
(二)4 月 3 日(一)為調整放假(2 月 17 日補課)。
(三)4 月 4 日(二)至 4 月 5 日(三)為兒童節暨清明節假期。
(四)4 月 6 日(四)至 7 日(五)為校慶暨校友日補假，特止公告。
- 三、日間部期中考試、畢業班期末考試、非畢業班期末考試日期如下：

考試別	週次	考試日期
期中考試週	第 10 週	4 月 17 日(一)~21 日(五)
日間部業畢班 期末考試週	第 14 週	5 月 15 日(一)~19 日(五)
非畢業班期末考試週	第 18 週	6 月 12 日(一)~16 日(五)

(一)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期中、期末考試，部分科目採共同排考方式進行，屆時請同學注意課務組公告之考試日程表。

- (二)本校各學制期中、期末考試均採 A、B 卷出題，請同學切勿存任何取巧之心，及早做好讀書規劃。
- (三)為維護考試評量之公正、公平性，並端正應試態度，各課程監考教師與試務巡迴人員將嚴格監考，凡考試作弊經查屬實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退學處分。另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要點」，凡與考試相關之懲誡不得申請改過、銷過，提醒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若同學於考試期間發現相關試場違規情事，可隨時向監考教師、導師或校方反應。
- (四)因期中考乃重大考試，若有任何原因需要請假，除取得任課老師同意外，務必至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相關規定請參見學生手冊「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 (五)6 月 19 日(一)~6 月 21 日(三)為 SDGs 實踐週，由教師規劃指定非同步教學課程內容。

四、畢業班上課時數調整說明(日二技、日四技、五專部)

週次	第 1~8 週	第 9~14 週	第 15 週	共計上課時數
日期	2/16~4/7	4/10~5/19	5/22~5/26	全學期
2 學分課程	每週上課 3 小時	每週上課 2 小時	由教師規劃指定 SDGs 實踐 非同步教學課程內容 ※ 6/18(日)畢業典禮	36 小時
3 學分課程	每週上課 4 小時	每週上課 4 小時 (期中、期末考試週 上課 3 小時)		54 小時

- (一)碩士班、四技國際產學合作班因該學制到校上課天數之限制，將維持上課至第 18 週止。
- (二)修讀各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請依與廠商簽訂之實習合約期間，實習至期滿為止。
- (三)修讀「通識課程」者，因屬跨年級共同上課，仍須依學期起訖期間上課至第 18 週止(無法提前結束上課)。
- (四)各學制畢業班同學於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或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體育)者，請依原班級課表上課至第 18 週止(無法提前結束上課)。
- 五、本學期停修辦理日期為：5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五)。
- 六、本校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輔導資源
輔導資源有同儕輔導、教師 Office Hour、語言診斷中心、圖書館學科諮詢、各類型輔導課程等，同學可多加利用。相關資訊同學可與各任課教師、導師或系(科)辦公室詢問，亦可至教學發展處學習促進組詢問。
- 七、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一)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 1/3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8 條規定。
(三)課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八、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九、一般教室借用

(一)同學若要借用教室，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 1 日 17:00 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二)借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8: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課務組或總務處。

十、請大家共同維護上課權益

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十一、請同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班級群組向班級導師及 24H 防疫專線 02-22580318 通報；若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問題，可向本校健康中心諮詢(02-2257-6167 分機 1215)。



【聯合服務中心】

- 一、本學期至目前為止，同學們借用設備歸還狀況非常良好，提醒：3 月底至 4 月初為清明節連假，同學們若有借設備，也請如期歸還，切勿放在社團辦公室，以免遺失。
- 二、同學們一旦借了設備，即需負善良保管之責，因此若未經許可，不宜擅自將設備借給其他人使用，若不慎遺失或損壞，借用人應負責賠償哦。

【語言中心】

一、近期校內外英語活動：

(一)2023 致理盃國際商貿英語簡報競賽 (全國賽)

目的：藉由商貿簡報競賽，鼓勵學生練習英語口語表達及訓練組織規劃能力，並提供菁英學子相互觀摩機會，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及職場競爭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專科部及大學院校學生。

活動詳情	報名連結

(二)2023 致理盃全英語課程創新輔導競賽

目的：邀請全國大專校院 TA 進行非英語類之各領域 EMI 課程輔導經驗傳承，鼓勵具有 EMI 課程協助經驗之教學助理參與競賽。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參加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之課程教學助理。

活動詳情	報名連結

(三)2023 全國 SDGs 英文提案引導式寫作競賽

目的：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教育推廣，藉此競賽鼓勵學生關懷全球社會議題，發揮創意，結合多元資源及跨領域思維，發展寫作與思辨能力，並透過教育傳遞永續知能、擴大教育社會影響力，進而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預見問題的能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活動詳情	報名連結

【英語角落】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進退兩難」

A: The boss wants us to finish this report by tomorrow.

B: What? That's not enough time. You need to tell him that.

A: If I tell him that, he'll be annoyed. If I don't tell him that, my team members will probably hate me. I feel like I'm caught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B: Right, you are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You don't really agree with your boss, but if you don't do what he says, you might lose your job.

boss (n.) 老闆

finish (v.) 結束

report (n.) 報告

enough (adj.) 足夠

annoyed (adj.) 生氣的

hate (v.) 討厭

【跨領域學習中心】

-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 二、申請學程：▶學生資訊系統。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申請時間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時間進行調整，預計選課第一階段前三天，請留意跨領域學分學程中心網頁公告。
- 三、放棄學程：▶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 四、學程選課：▶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若非於學分學程選課入口選課，請於取得學分後，做課程認抵申請。
- 五、修習完畢：▶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申請後，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核結果同時也會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 六、學程證書：學分學程請收到通知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收到完成學程通知之 14 天後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 七、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以一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凡自申請修讀學程 2 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 2 門(含)以下者，視同放棄修讀該學程，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
- 八、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 九、選課常見問題 Q&A：
Q：我想要棄選學分學程，有時段限制嗎？
A：可隨時於線上提出放棄學程。
Q：選課有時段的限制嗎？
A：選課時間與一般選課時間完全相同，分 3 階段選課，選課第 1 階段若欲選擇之學程課程原選別為必修課程時，則僅開放 3 名名額供學程選課(依選課順序決定)。惟該課程原班人數已達上限，則本階段選課無法申請加選。
- 十、學程懶人包、申請學程、學程選課及常見問題之影片說明，掃描以下 QR Code。

懶人包	申請學程	學程選課	常見問題
			